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二、适用期限

修订后的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 1、薪酬的组成方式

领导班子成员采用年薪制，年度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月度绩效+年度绩效）+福利津贴+年终奖金包。其中，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为50%。

##### 2、考核指标

根据考核对象岗位定位，综合考虑市值、净利润、净现金流、项目投资回报率、经营改善达成率等关键战略成功因素，差异化选取指标，分为

财务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 3、年终奖金包

年终奖金包与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挂钩。除此以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设置董事长特别奖，用于为公司业务提升和战略发展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奖励。

### 4、三年任期绩效考核

领导班子成员岗位按照三年一个任期实行任期绩效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的 70%当年发放，剩余 30%作为三年任期绩效奖金基数；三年任期期满或离任，根据内部审计结果，结合任期考核结果兑现任期奖金。

### 5、薪酬追索机制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四、其他

### 1、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规则：

- (1) 基本薪酬按月度固定发放。
- (2) 月度绩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发放。
- (3) 年度绩效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个人实际年度绩效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挂钩，待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考核结果确认后于次年统一按比例发放。
- (4) 年终奖金包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制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2、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3、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内离职或岗位变更的，年度绩效按实际履职时间比例折算发放。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多个岗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4、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应于年度考核结束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